

附件 1

2023 年长宁区社会救助绩效评价指标和评价标准

指标体系	评价内容	分值	评分细则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25 分)	深化“政策找人”工作情况	7	1、按照市级文件要求深入开展“政策找人”： (1) 加强“线下走访排摸”，通过入户走访主动发现“沉默少数”，强化对现有救助对象的排摸，形成走访数据台账；(2) 加强“线上评估预警”，运用信息化手段进行数据比对，完善困难对象识别与评估机制，优化信息预警机制；(3) 加强队伍建设，发挥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作用，扩充“主动发现”队伍的；(4) 加强部门协调联动，健全完善工作流程，推动救助资源体系建设；(5) 加强多元化救助帮扶，开展分类服务，深化综合服务形式的；视情给分 (5 分) 2、按时做好并报送数据统计表、工作总结、实践案例等工作材料。(2 分)
	“社区救助顾问”标准化建设情况	6	1、按照文件要求规范场所设置，做到统一标识、制度上墙，建成社区救助顾问实体服务站，有效运作的；定期开展业务培训，年内至少完成 1 场专业培训；全面推行“社区云+”工作模式，开拓场景应用，有效运用该平台的；规范事项流程，开展救助对象定期联系，每月至少 1 次；健全完善街镇人员清单、需求清单、资源清单和服务清单，积极开展“物质+服务+心理”救助服务的；(4 分) 2、按时做好并报送工作总结、优秀案例、顾问明星等工作材料。(2 分)
	社会救助综合治理工作情况	7	1、按照文件要求深入开展工作，建立工作台账并有序推进；持续整治突出问题，巩固拓展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成果，建立整改长效机制；健全近亲属备案制度并定期上报；开展信访事件集中化解工作；视情给分 (3 分) 2、严格落实救助信息共享核查机制，形成街镇延伸核查网络；实施社会救助信用承诺制度，落实开展有成效的；严格落实救助公示公开制度，处理好救助信息公开与个人信息维护的；视情给分 (3 分) 3、按时做好并报送工作总结、工作台账、典型案例等工作材料。(1 分)
	扎实开展四大节日帮困送温暖工作	2	按要求及时报送走访安排，统筹落实活动事宜，报送材料准确无误，及时总结并上报年度工作情况的，视情给分。(2 分)

指标体系	评价内容	分值	评分细则
	贯彻上级民政部门有关工作要求	3	1、积极承担上级民政部门的试点工作任务，主动参与创新试点申报，贯彻落实上级民政部门布置的各项重点工作任务情况，视情给分。（2分） 2、采取多种形式开展社会救助政策宣传工作，提高政策知晓率，视情给分。（1分）
工作保障 与管理 (25分)	组织保障	2	1、建立统筹机制。配合做好区级社会救助工作且建立协调机制，运作有实效的；（1分） 2、纳入工作规划。街镇领导班子会议专题研究社会救助工作情况的；将救助政策实施情况纳入街镇绩效考核的。（1分）
	人员保障	2	配备足额人员。按街镇户籍居民人口万分之一配备工作人员，且有明确的岗位职责分工的。（2分）
	规范工作流程	6	1、规范审核确认工作。按照规定流程受理、审核、审批，得2分；每发现1例违反流程的，扣0.5分，扣完为止。（2分） 2、建立救助对象动态管理机制。按规定进行定期复审的，得2分，每发现1例未按规定进行定期复审，扣0.5分，扣完为止。（2分） 3、档案管理规范。救助对象档案管理符合规定、保存完整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做到“一户一档”，检索调阅方便快捷，转移档案规范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2分）
	建立评价制度	2	对历年社会救助绩效评价结果有落实完善或改进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2分）（如重复出现上年度绩效评价问题，按比例扣分。）
	日常工作管理	3	1、日常工作开展情况。按规定及时准确上报各类报表及各类汇报、总结等文字材料。对市、区交办工作认真、高效完成的，得2分，否则视情扣分。（2分） 2、信息宣传工作情况。各街镇关于社会救助领域信息报道广泛的，得1分，否则视情扣分。（1分）
	信息系统管理	3	信息系统数据录入、更新及时，与民政资金内控监管平台数据衔接及时准确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数据信息运用准确，系统数据与台账一致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数据不准确的，或年内触发系统“开库”的，按比例扣分。（3分）
	资金保障与执行	2	社会救助资金实行专项管理、专款专用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严格规范救助资金申请审批程序，得1分，否则不得分。（2分）
	资金发放与监督	5	1、民政资金内控监管平台具体使用情况，附使用说明，否则视情扣分。（1分） 2、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社会救助资金发放台账明细内容完整、审批流程完整有效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1分） 3、制定社会救助资金及急难愁资金管理制度的，得

指标体系	评价内容	分值	评分细则
			1 分，否则不得分。（1 分） 4、积极配合区里做好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抽查工作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1 分） 5、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社会救助资金使用情况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1 分）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 (25 分)	最低生活保障 (含重残无业人员)	6	1、低保对象认定结果准确、救助资金发放及时的，得 3 分，否则不得分。（2 分） 2、按文件规定开展重残无业人员动态管理，未按规定执行的，视情扣分；（1 分） 3、按照政策要求及时执行救助渐退政策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1 分） 4、按要求做好粮油帮困电子化发放工作及临时价格补贴发放工作情况。（2 分）
	特困人员供养	6	1、受理、审批、档案管理规范达标，按规定开展照护需求评估、复审，得 2 分，复审不及时、照护评估过期或流程不规范，每发现 1 例扣 0.2 分，扣完为止。（2 分） 2、分散供养的特困供养人员全部签订照料服务协议并得到妥善照料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集中供养的特困供养人员全部签订供养服务协议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2 分） 3、全面掌握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的集中供养意愿，对符合条件的集中供养人员，及时协调安排入住供养服务机构的，得 1 分，否则按比例扣分；（1 分） 4、集中供养的特困人员按时发放零用钱，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0.5 分） 5、若代管特困人员财产，需一人一账管理，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0.5 分）
	支出型贫困生活救助	2	救助对象核定准确、救助款发放及时，得 2 分；否则视情给分。（2 分）
	临时救助	4	1、建立“救急难”部门协调机制，并有效运转的，得 1 分；协助转介至其他部门或社会组织且成功救助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2 分） 2、对象认定准确，操作流程规范的，得 2 分；认定、操作有误，或临时救助变定期救助的，每发现 1 例，扣 0.5 分，扣完为止。（2 分）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1	加强街面巡查，及时发现流浪、乞讨人员并上报、转送区救助站的，得 0.5 分；落实属地责任，及时接收、安置本辖区户籍的流浪乞讨人员的，得 0.5 分；救助不到位，每发现 1 例扣 0.2 分，扣完为止。（1 分）
	居民经济状况核对机制	6	1、街镇有 2 名（含）以上持证在岗核对员，得 1 分；街镇有 1 名持证在岗核对员或者 2 名（含）以上受培训核对员，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1 分） 2、民政救助类业务申请材料完整性、有效性、及时

指标体系	评价内容	分值	评分细则
			性符合要求的,得 2 分,否则每发现一例不符合要求,扣 0.2 分,扣完为止。(2 分) 3、按照各核对项目工作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核对业务处理,得 1 分:民政救类业务超期率$\leq 10\%$,得 0.5 分,每增加 10%,扣 0.1 分,扣完为止;住房保障类业务超期率$\leq 10\%$,得 0.5 分,每增加 10%,扣 0.1 分,扣完为止。(1 分) 4、规范开展核对工作,得 1 分;民政救助类核对工作市级退回率$\leq 5\%$,得 0.5 分,每增加 1%,扣 0.1 分,扣完为止;住房保障类核对工作市级退回率$\leq 10\%$,得 0.5 分,每增加 2%,扣 0.1 分,扣完为止。(1 分) 5、继续教育培训参训率$>80\%$,得 1 分,否则不得分。(1 分)
专项救助 (15 分)	受灾人员救助	2	1、灾情发生后 2 小时内通过灾情系统报灾,得 0.5 分,超过 2 小时报灾不得分。(0.5 分) 2、确保受灾群众 12 小时内吃、穿、住、医等紧急救助供应发放程序完善,供应秩序良好的,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0.5 分) 3、灾情稳定后 5 日内完成核报,15 日内完成评估的,对倒损房屋根据受灾损毁程度及时组织恢复重建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1 分)
	医疗救助	3	1、医疗救助及时、可及,得 1 分;未做到及时或可及,每发现 1 例,扣 0.1 分,扣完为止。(1 分) 2、落实资助参保举措,低保对象 100%全覆盖的,得 1 分,发现 1 例未参保的扣 0.1 分,扣完为止。(1 分) 3、“四医联动”医疗救助对象名单核定准确,信息及时录入信息系统的,得 1 分,否则每发现 1 例,扣 0.2 分,扣完为止。(1 分)
	教育救助	2	1、有专人负责管理学生资助工作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1 分) 2、严格按照市有关学生资助管理办法,对特困供养、低保、低收入等困难家庭学生、孤儿和困境儿童及时予以认定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1 分)
	住房救助 (廉租住房)	2	常态化受理廉租住房申请,按规定的流程和时限,完成审核和公示,对符合准入标准的申请家庭出具审核登录证明的,得 2 分,否则视情扣分。(2 分)
	就业救助	2	1、按照规定及时受理和认定就业困难人员的,得 1 分;否则每发现 1 例扣 0.2 分,扣完为止。(1 分) 2、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发放就业救助待遇或采取就业救助帮扶措施的,得 1 分;逾期不得分。(1 分)
	社会力量参与	4	1、形成参与社会救助的社会力量名录及参与重大救助活动记录的,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参与主体多

指标体系	评价内容	分值	评分细则
			元化（三个及以上）的，得 0.5 分，主体单一的，酌情扣分。（1 分） 2、探索社区基金会参与社会救助的工作情况，建立困难群体预警发现、需求评估、信息发布、服务转介和资源对接等具体措施的，得 1 分；措施单一的，酌情扣分。（1 分） 3、积极开展综合帮扶个案、项目，得 0.5 分；资金拨付符合财务规定，记账准确，对账单清晰完整的，得 0.5 分；档案保存完整符合规范的，得 0.25 分；项目个案及时录入综合帮扶管理系统的，得 0.25 分；积极上报综合帮扶优秀案例的，每报一例得 0.1 分，封顶 0.5 分；未报不得分。（2 分）
成效评价 (10 分)	救助到位情况	6	1、按照社会救助对象的一定比例进行抽样，结果显示未将不符合条件人员纳入救助范围，不存在“人情保”、“关系保”、“政策保”情况的，得 3 分；抽查过程中发现 1 例，扣 1 分，扣完为止。（3 分） 2、按照非救助对象（以当年已退出的原救助对象）的一定比例进行抽样，退出保障范围的第 1 个月要求必访，此后一年内每 3-6 个月开展一次回访工作，得 3 分，否则发现 1 例扣 1 分，扣完为止。（3 分）
	政策知晓率	4	1、公示程序规范，按规定地点、时间、内容、方式等进行公示的，得 2 分，否则每发现 1 例扣 0.5 分，扣完为止。（2 分） 2、街镇针对社会救助、经济状况核对等相关工作，组织开展定期业务培训的，得 2 分；有培训工作计划但未完成培训任务的，得 1 分；无培训计划且未开展培训的，不得分。（2 分）
加分项 (5 分)	工作创新	5	1、相关经验做法在区级以上层面领先，在主流媒体广泛宣传，得到市级以上部门认可，具有可推广价值的，每个案例酌情加分； 2、获评年度社会救助典型先进的，视情加分； 3、积极承担上级民政部门布置的重大项目或任务的，视情加分。 （累计最高不超过 5 分）
扣分项 (-5 分)	安全管理	-5	1、本年度在各类检查、督查、审计、巡视等工作中发现或被相关部门点通报存在“人情保”、“关系保”、“漏保”以及挤占、挪用、截留救助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现或点名通报 1 例扣 2 分； 2、因对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的照料服务落实不到位，造成人身伤害的扣 1 分；造成人员死亡的，扣 3 分； 3、街镇当年在社会救助工作中发生发生刑事违法案件或严重冲击社会道德和社会心理底线事件的，实行“一票否决”，当年社会救助绩效评价等第评定为不合格。

